

附件一：

##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建设单位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现对 永安市市标路段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江滨路段) 项目（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名称）在建设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 2600 万元。

我单位在此所作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5月24日